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文件

皖财税法〔2021〕418号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要求，经审核确认，宿州市红十字会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被认定为 2020 年度公益性捐

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现予以公布。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